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0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2號
承辦人：吳翊君
電話：03-4200026#215
電子信箱：alice0711@mail.gl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過國教字第1090007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109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中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市本培訓計畫」研習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中字第1090077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（六）上午9：00 16：3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各校至少遴選一人參加。

1、基於本健康教育師資培育計畫延續性，學校以推派103-108學年已參加培訓之教師為佳。

2、近三學年曾(現)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業合格教師參加培訓，以該學年度任教健康教育二班以上之教師優先。

3、學校規模為60班以上推派3 5名、30 59班推派2 3名、29班以下推派1 2名教師參與。



4、鼓勵對健康教育教學有意願之其他合格教師參與，排除已申請規劃退休之教師。

5、109學年度國中教師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於11月28日（六）辦理，健康教育配課教師請擇一場參加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網（開課單位：過嶺國中）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依實際參與時數覈實補休。

四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